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董事荣泳霖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四届 19 次董事会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安模代行表决权。

1.3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冉茂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革，会计机构负责人尤勤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G高科	
股票代码	600730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琦	赖寒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122 号方正大厦 10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122 号方正大厦 10 层
电话	021-61462222	021-61462222
传真	021-61462211	021-61462211
电子信箱	hi-tech@china-hi-tech.com	laihan@china-hi-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1,017,428,991.00	1,048,929,675.05	-3.00
流动负债	926,326,824.56	999,730,402.90	-7.34
总资产	1,508,481,892.59	1,520,121,220.77	-0.77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507,264,891.20	496,427,612.55	2.18
每股净资产(元)	2.08	2.03	2.1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2.06	2.02	1.98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3,457,318.72	13,308,156.09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30,793.18	10,325,965.62	-16.42
每股收益(元)	0.06	0.05	1.12
净资产收益率(%)	2.653	2.802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96,100.49	9,873,433.55	-995.29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12,000.00
短期投资收益	239,104.19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52,088.39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4,657,362.11
所得税影响数	-29,852.37
合计	4,826,525.54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76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24.26	59,302,565	59,302,565	
复旦大学	国有股东	4.45	10,880,100	10,880,100	
成都创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2.79	6,815,536	6,815,536	冻结 6,815,536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2.52	6,165,390	6,165,390	
同济大学	国有股东	2.08	5,077,380	5,077,380	
北京邮电大学	国有股东	1.34	3,264,030	3,264,03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19	2,901,360	2,901,360	
北京大学	国有股东	1.19	2,901,360	2,901,360	
上海外国语大学	国有股东	1.19	2,901,360	2,901,360	
中国华云技术开发公司	国有股东	1.19	2,901,360	2,901,36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王富强	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春红	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水国伟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凤惠	493,896	人民币普通股
张耀伦	354,400	人民币普通股
贺勇	345,14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桂香	298,480	人民币普通股
刘烨	289,473	人民币普通股
朱庆茂	214,604	人民币普通股
赵勇	2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荣泳霖	董事	3,360	4,368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水平为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 股。
茅永江	监事	6,720	8,736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水平为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 股。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争效益、谋发展、求创新、抓管理、避风险、讲奉献”的企业发展方针，进一步完善企业内控体系，加强垂直管理力度，提高经营运作效率，公司按照年初设定的经营目标稳步开展各项工作。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总体发展平稳，公司下属企业上海高科联合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研制开发的“重组溶葡萄球菌酶”一类新药临床试验工作进展顺利，目前Ⅰ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正在进行相关试验数据整理汇总，下半年将启动Ⅱ期临床试验；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国信三期”住宅小区销售情况良好；公司的电子门锁制造业务、IT 贸易业务、仓储物流业务与去年同期相比均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9,879.66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5.26%；实现利润总额 1803.7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14%；实现净利润 1345.73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1.12%。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IT	960,605,230.11	948,006,283.07	1.31	9.62	9.56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生物医药	7,700,970.48	2,407,234.39	68.74	-71.04	-53.30	减少 11.88 个百分点
仓储物流	13,747,514.53	6,537,919.65	52.44	11.58	41.37	减少 10.03 个百分点
房地产	78,038,855.53	56,054,700.00	28.17	--	--	--
其他	38,704,066.10	33,818,209.63	12.62	-69.91	-72.49	增加 8.21 个百分点
合计	1,098,796,636.75	1,046,824,346.74	4.73	5.26	4.89	增加 0.34 个百分点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外客户	63,338,411.81	-1.94
华东地区	81,283,437.48	25.70
华南地区	871,477,107.57	-1.79
华中地区	78,078,052.53	54,915.57
华北地区	1,698,737.01	-57.10
东北地区	4,691.32	-76.51
西部地区	231,722.62	129.30
西南地区	2,684,476.41	-88.34
西北地区		-100.00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	2004年 11 月 22 日	5,25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 11 月 22 日～2008 年 1 月 21 日	否	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1 月 16 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6年 1 月 16 日～2006 年 12 月 25 日	否	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1 月 16 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6年 1 月 17 日～2006 年 12 月 25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8,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13,25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5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4,5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7,75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4.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6.3 重大关联交易

6.3.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6.3.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因上海欢欣物资合作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本公司于 2005 年 6 月初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对上海欢欣物资合作有限公司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查封其 3,113 吨乙二醇。根据 2006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 33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上海欢欣物资合作有限公司应偿付本公司款项 18,020,938.73 元，无锡市欢欣物资有限公司和曹致银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中。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06 年上半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06 年下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适用√不适用

6.6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中国高科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前项承诺期满后，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按承诺执行

注：特殊承诺指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除法定承诺之外的其他承诺。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表

200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98,796,636.75	1,043,851,741.43	146,358,959.61	154,916,093.7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46,824,346.74	998,024,530.78	143,818,507.52	150,007,817.9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845,356.86	944,885.48	36,026.18	258,698.6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126,933.15	44,882,325.17	2,504,425.91	4,649,577.1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952.70	56,441.90	103,657.56	32,301.90
减：营业费用	10,288,421.05	6,984,606.62	1,868,260.01	2,236,232.33
管理费用	19,336,057.70	18,115,620.66	6,611,912.64	6,750,827.99
财务费用	857,971.56	3,485,633.98	112,928.32	2,951,113.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03,435.54	16,352,905.81	-5,985,017.50	-7,256,294.6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3,667.50	-473,016.95	19,145,594.00	20,987,092.16
补贴收入	12,000.00			
营业外收入	10,357.78	18,971.30		9,521.50
减：营业外支出	62,446.17	77,100.35	339.26	357.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37,014.65	15,821,759.81	13,160,237.24	13,739,962.05
减：所得税	3,641,824.43	1,814,966.42		
减：少数股东损益	937,871.50	698,637.30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57,318.72	13,308,156.09	13,160,237.24	13,739,962.05

公司法定代表人：冉茂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革　　会计机构负责人：尤勤

7.3 报表附注

7.3.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7.3.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06-01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以书面文件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8 位，董事荣泳霖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安模代行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位列席本次会议，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冉茂平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冉茂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选举周伯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职能部门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工作。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个人工作原因，张旋龙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旋龙先生担任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董事会提名陈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管人员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周伯勤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聘任陈勇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李文革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职务，聘请王周富先生（简历见附件一）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公司经营班子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在第四届 1 次会议上对公司经营班子的授权情况如下：

1、单笔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不超过投资发生时公司净资产 5%的项目，由经营班子负责，凭总裁签署办理；

2、单笔发生额不超过业务发生时公司净资产 20%的银行信贷业务、对外担保（或互担保业务）由经营班子负责，凭总裁签署办理。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

3、对集团内子公司的担保业务由经营班子负责，凭总裁签署办理。

上述权利行使后，应将有关执行情况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备案。超过上述授权范围的事项必须由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方可办理。

现修改为：

1、单笔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不超过投资发生时公司净资产 5%的项目，由经营班子负责，凭总裁签署办理；

2、单笔发生额不超过业务发生时公司净资产 20%的银行信贷业务（不含对外担保），由经营班子负责，凭总裁签署办理。

上述权利行使后，应将有关执行情况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备案。超过上述授权范围的事项必须由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方可办理。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现将有关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金桥路 179 号（金藏路口）莫泰 168 金桥店 4 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

（四）参加会议人员：

截至 2006 年 8 月 1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书见附件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出席人身份证、能证明出席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金桥路 1122 号方正大厦 10 层

4、邮政编码：201206　联系电话：（021）61462222　传真：（021）61462211

5、联系人：赖寒

6、股东是否办理会议登记手续不影响其参加股东大会的资格

（六）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 7 月 28 日

附件一：

陈勇，男，1972 年 7 月出生，籍贯湖南，中共党员，1993 年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2005 年北大 EMBA 毕业，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担任方正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期间担任北大方正集团 IT 硬件事业部、医药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王周富，男，1963 年 2 月出生，籍贯四川，中共党员，1990 年四川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期间担任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7 月期间担任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附件二：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调整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同意张旋龙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董事会提名陈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周伯勤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同意李文革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职务。同意聘任陈勇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王周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3、上述董事、高管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提供的陈勇先生、王周富先生的简历，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李安模、胡锦华、张永国
2006年 7 月 28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二）自然人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额
（三）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帐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额
（四）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五）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孙文博先生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长蒋贤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孙文博先生对本报告投弃权票，弃权原因：由于审阅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时间较为仓促，且报告比较简略。

1.3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蒋贤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建华女士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秋林	
股票代码	600891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景瑞	衣国强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电话	0451-53644632 0451-85938188	0451-53644632
传真	0451-53649282	0451-53649282
电子信箱	mj28341@yahoo.com.cn	yiguoqiang88@yahoo.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268,340,643.31	274,362,977.14	-2.20
流动负债	637,201,072.80	626,917,202.06	1.64
总资产	832,986,224.38	837,644,058.85	-0.5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95,722,842.97	210,673,810.20	-7.10
每股净资产(元)	0.80	0.86	-6.9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0.28	0.38	-26.32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3,911,332.32	-20,408,705.67	3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42,730.70	-11,753,449.53	-16.93
每股收益(元)	-0.06	-0.08	25.00
净资产收益率(%)	-7.11	-7.79	增加 0.68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1,683.12	-2,399,541.30	618.09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06,704.12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61,897.50
合 计	-168,601.62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54,231,105	22.26						54,231,105	22.26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59,913,695	24.60						59,913,695	24.6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14,144,800	46.86						114,144,800	46.8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29,419,334	53.14						129,419,334	53.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29,419,334	53.14						129,419,334	53.14
三、股份总数	243,564,134	100						243,564,134	100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321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4.5987	59,913,695	59,913,695	冻结 59,910,00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8388	9,350,000	9,350,000	
海南银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3.7567	9,150,000	9,150,000	
秋林公司食品厂	其他	1.6317	3,974,200	3,974,20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5355	3,740,000	3,740,000	
黑龙江天成物业有限公司	其他	1.5355	3,740,000	3,740,000	冻结 3,740,000
上海彭家灯火酒家	其他	1.2017	2,927,000	2,927,000	
深圳港京裘革厂有限公司	其他	1.1516	2,805,000	2,805,000	
哈尔滨医药集团公司	其他	0.7678	1,870,000	1,870,000	
天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5758	1,402,500	1,402,500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张 琦	1,513,65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国全	9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阿木子哈	9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玉珍	962,1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小军	937,869	人民币普通股
黄代秀	934,922	人民币普通股
刘 强	930,483	人民币普通股
李桂华	8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玉明	8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佟明人	7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不适用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商业零售业	58,423,287.01	47,467,839.28	18.16	-14.32	-15.18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租赁收入	19,046,993.44		94.35	-12.48		减少 5.65 个百分点
广告收入	90,000.00		94.45			增加 94.45 个百分点
分产品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 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哈尔滨地区	77,560,280.45	-13.77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哈尔滨秋林糖果厂	2003年 10 月 10 日	100	保证	2003年 10 月 10 日～2006 年 9 月 15 日	否	是
哈尔滨秋林糖果厂	2003年 4 月 8 日	100	保证	2003年 4 月 8 日～2006 年 4 月 6 日	否	是
哈尔滨秋林国际商城	1999年 8 月 26 日	285	保证	1999年 8 月 26 日～2003 年 7 月 6 日	否	是
哈尔滨秋林国际商城	1999年 9 月 28 日	300	保证	1999年 9 月 28 日～2002 年 9 月 11 日	否	是
哈尔滨秋林国际商城	2000年 6 月 29 日	100	保证	2000年 6 月 29 日～2003 年 5 月 11 日	否	是
哈尔滨秋林国际商城	2000年 6 月 30 日	100	保证	2000年 6 月 30 日～2003 年 6 月 11 日	否	是
哈尔滨秋林国际商城	2000年 7 月 31 日	125	保证	2000年 7 月 31 日～2003 年 7 月 19 日	否	是
哈尔滨秋林国际商城	2000年 7 月 28 日	110	保证	2000年 7 月 28 日～2003 年 7 月 19 日	否	是
哈尔滨秋林国际商城	2000年 7 月 27 日	65	保证	2000年 7 月 27 日～2003 年 7 月 19 日	否	是
哈尔滨秋林国际商城	2001年 3 月 30 日	200	保证	2001年 3 月 30 日～2004 年 3 月 14 日	否	是
哈尔滨秋林国际商城	2001年 3 月 28 日	200	保证	2001年 3 月 28 日～2004 年 3 月 11 日	否	是
哈尔滨秋林国际商城	2001年 3 月 30 日	200	保证	2001年 3 月 30 日～2004 年 3 月 16 日	否	是
哈尔滨秋林国际商城	2001年 3 月 29 日	200	保证	2001年 3 月 29 日～2004 年 3 月 16 日	否	是
哈尔滨秋林国际商城	2001年 3 月 29 日	200	保证	2001年 3 月 29 日～2004 年 3 月 11 日	否	是
哈尔滨秋林国际商城	2000年 6 月 28 日	100	保证	2000年 6 月 28 日～2003 年 4 月 11 日	否	是
黑龙江北方华旭金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 9 月 15 日	700	保证	2002年 9 月 15 日～2006 年 2 月 23 日	否	否
黑龙江北方华旭金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 12 月 10 日	400	保证	2001年 12 月 10 日～2004 年 12 月 18 日	否	否
哈尔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 11 月 14 日	2,500	信用担保	1997年 11 月 14 日～2004 年 12 月 30 日	否	否
哈尔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 7 月 12 日	600	保证	1999年 7 月 12 日～2001 年 7 月 11 日	否	否
哈尔滨商业贸易发展公司	1998年 3 月 10 日	68.01	保证	1998年 3 月 10 日～1999 年 6 月 19 日	否	否
哈尔滨商业贸易发展公司	1998年 11 月 30 日	345	保证	1998年 11 月 30 日～1999 年 10 月 26 日	否	否
哈尔滨商业贸易发展公司	1998年 5 月 22 日	270	保证	1998年 5 月 22 日～1999 年 5 月 16 日	否	否
哈尔滨商业贸易发展公司	1998年 9 月 30 日	220	保证	1998年 9 月 30 日～1999 年 8 月 6 日	否	否
哈尔滨商业贸易发展公司	1998年 11 月 30 日	200	保证	1998年 11 月 30 日～1999 年 10 月 26 日	否	否
哈尔滨商业贸易发展公司	1998年 7 月 6 日	50	保证	1998年 7 月 6 日～1999 年 7 月 5 日	否	否
哈尔滨商业贸易发展公司	1998年 6 月 29 日	40	保证	1998年 6 月 29 日～1999 年 6 月 28 日	否	否
哈尔滨商业贸易发展公司	1998年 9 月 30 日	27	保证	1998年 9 月 30 日～1999 年 8 月 16 日	否	否
哈尔滨商贸家电总汇	1998年 8 月 25 日	100	保证	1998年 8 月 25 日～1999 年 8 月 24 日	否	否
哈尔滨商贸家电总汇	1999年 2 月 12 日	150	保证	1999年 2 月 12 日～2000 年 2 月 11 日	否	否
黑龙江国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2年 11 月 26 日	200	信用担保	2002年 11 月 26 日～2005 年 5 月 31 日	否	否
哈尔滨向阳专业商厦	1999年 12 月 1 日	229	信用担保	1999年 12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8,484.01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8,484.0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3.3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8,284.0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8,284.01

6.3 重大关联交易

6.3.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哈尔滨秋林糖果厂			1,168	24.61
哈尔滨秋林食品厂			152	3.20
合计			1,320	27.81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 元。

6.3.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哈尔滨秋林糖果厂	其他	19.55	1,199.91	-36.84	31.87
哈尔滨秋林食品厂	其他	-2.25	555.88	-13.49	9.13
哈尔滨秋林服装厂	其他		389.45		
哈尔滨秋林国际商城	其他		4,965.10		
哈尔滨秋林百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6.15	872.00		
合计	/	-28.85	7,982.34	-50.33	41.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 元，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0 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1、2005 年年报披露、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原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铂得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给付融资借款 8,000,000.00 元，并支付尚欠利息 111,600.00 元。

2001 年 6 月 11 日，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深罗法经二初字第 336、337、338 号”判决，被告深圳市铂得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748.55 万元(利息预先在本金扣除的 51.45 万元不予确认)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借款之日起支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已支付的利息人民币 346.96 万元从中扣除。原告预交的本案受理费共计 70,590.00 元，其中被告承担 65,570.00 元，原告承担 5,020.00 元。

原告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递交《延期执行申请书》称：贵院执行厅已受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铂得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执行申请，现由于对方当事人涉嫌走私被海关审查，故申请暂缓执行。对此，2001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1）深罗法执行字第 3883 号、3884 号、3885 号裁定如下：中止执行（2001）深罗法经二初字第 336 号、337 号、338 号民事判决书。待中止执行情形消失后，可向本院申请执行。

报告期内此案件无新的进展，仍处于 2005 年年报披露状况。

2、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执行情况：

（1）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接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称“省高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06）黑高商外初字第 1 号】和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各一份。主要内容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高士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Crosstown China Investments，LLC）。

被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纠纷的起因

①200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市南岗支行（以下称“南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月利率 5.445‰，借款期限为 18 个月，后公司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公司借款系以秋林商厦作为抵押担保。

②200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南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6,300 万元，月利率 4.8675‰，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后公司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公司借款仍以秋林商厦作为抵押担保。

③2004 年 6 月 28 日南岗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以下称“信达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南岗支行将其对公司的债权本金 19,300 万元、利息 920.456765 万元转让给信达公司。

④2004 年 11 月 29 日信达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以下称“东方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本金及利息转让给东方公司。

⑤2005 年 11 月 3 日东方公司与原告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本金及利息转让给原告。

3）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19,300 万元、利息 920.456765 万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20,220.456765 万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逾期利息贷款利率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②判令被告以抵押的房产折价或者变卖，拍卖的价款优先偿还原告借款。

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至报告期末，该诉讼事项未做出判决。

（2）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接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06）民初字第 9 号】、《举证通知书》【（2006）民三初字第 9 号】和法院传票及《起诉状》各一份。主要内容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

第一被告：哈尔滨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一百”）

第二被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

2）纠纷的起因

①1999 年 7 月 12 日，中融国际与哈一百签署了【99 年委字第 378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约定，中融国际向哈一百贷款 6,000,000.00 元，利率为 5.3625%。期限 9 个月，于 2000 年 3 月 11 日到期。同时，秋林集团为该笔借款合同提供了保证担保（99 年委字第 378 号《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 2 年。合同到期后，中融国际多次催促被告还款，被告一直未能还款。

②哈一百于 2002 年 3 月 7 日提出还款计划，定于 2003 年 12 月 20 日偿还 6,000,000.00 元本金及利息。秋林集团继续为其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两年。该还款计划到期后，中融国际多次催收，哈一百和秋林集团均未履行还款计划。截至 2005 年 12 月 5 日，尚欠贷款本金 5,999,969.04 元，贷款利息 3,687,863.5 元，本息合计 9,687,832.54 元。

3）诉讼请求

①要求被告尽快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利随本清）；

②保证人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③由被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至报告期末，该诉讼事项未做出判决。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接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称“省高院”）《民事裁定书》“（2006）黑高告保字第 3 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高士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Crosstown China Investments，LLC）。

被申请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高士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称 2005 年 11 月 15 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与申请人签订 HRB2005001 号债权转让协议，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将其对被申请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 193,000,000.00 元、利息 9,204,567.65 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转让给申请人，本息合计 202,204,567.56 元，申请人以债权转让的方式受让取得对被申请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被申请人对债权转让的事实没有异议。为保证申请人债权的实现，防止债务人转移资产，特向省高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或查封被申请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202,204,567.56 元财产；并已提供担保。

经审查，申请人高士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二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申请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座落于哈尔滨市东大直街 319 号的营业楼、座落于哈尔滨市东大直街 320 号的“秋林商厦营业楼”、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秋林公司）的商标以及其他等额财产，查封期间不得转让、抵押、过户及设定其他权利。

申请人应当在裁定书送达三十日之内向本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院将解除财产保全。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2006 年上半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06 年下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适用√不适用

6.6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不适用

预计公司将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进入股改程序。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已承诺内容	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
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披露：经询问相关股东，公司预计于 2006 年 5 月初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6 月底前完成方案报送，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	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冻结，无法实施相关对价方案，故原承诺股改时间需延后。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表

200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77,560,280.45	89,947,879.30	77,470,280.45	89,667,186.13
减：主营业务成本	47,467,839.28	55,964,020.79	47,467,839.28	55,590,971.6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429,132.78	488,821.37	1,424,137.78	488,821.3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63,308.39	33,495,037.14	28,578,303.39	33,587,393.1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减：营业费用	2,343,608.26	2,672,470.56	2,319,870.45	2,613,863.72
管理费用	28,640,461.87	39,391,139.32	28,649,360.78	39,384,184.14
财务费用	11,405,054.09	11,168,215.82	11,413,574.49	11,166,296.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25,815.83	-19,736,788.56	-13,804,502.33	-19,576,951.4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62.04	-23,606.27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5,652.50	179,105.11	5,652.50	179,105.11
减：营业外支出	174,254.12	987,253.11	174,254.12	987,253.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94,417.45	-20,544,936.56	-13,928,641.91	-20,408,705.67
减：所得税				
减：少数股东损益	9,262.02	-4,917.50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7,652.85	131,313.39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11,332.32	-20,408,705.67	-13,928,641.91	-20,408,705.67

公司法定代表人：蒋贤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建华

7.3 报表附注

7.3.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7.3.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长：蒋贤云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T 秋林　　编号：临 2006-015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老楼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现场出席 8 人；董事孙文博先生未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蒋贤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蒋贤云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0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0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1 票

董事孙文博先生投弃权票，弃权原因：由于审阅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时间较为仓促，且报告比较简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免去郭海林执行总裁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决定免去郭海林先生执行总裁职务。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蒋宏宇为执行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决定聘任蒋宏宇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1 票

董事孙文博先生投弃权票，弃权原因：由于对蒋宏宇先生不够了解。

特此公告

附：蒋宏宇先生简历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

蒋宏宇先生简历

蒋宏宇先生，38 岁，MBA 学历，历任长春思特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市场总监，长春国际商业中心总经理，沈阳嘉濠商厦总经理，大连华南国际沃尔玛商城总经理，吉林国际贸易购物中心总经理，吉林时代购物广场总经理，延吉新时代购物广场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名称：ST 秋林　　编号：临 2006—016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新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200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0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0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6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0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六年七月二十七日